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第三選舉區 第四選舉區)選舉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7年1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區域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壹、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彰化縣第三選舉區	1		鄭汝芬	46年02月16日	女	台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明道管理學院畢業。	經歷：彰化縣議會第十五屆議員、財團法人謝林玉鶯文教基金會執行長、北斗社會大學校長、義消總隊第四大隊顧問、芊鈺國際獅子會2005～2006會長、後備憲兵溪州聯絡中心顧問、家扶中心田中區扶幼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彰化縣婦女防火宣導大隊北斗分隊隊長。	教育政見：爭取實施國民義務教育免學雜費，學生營養午餐公費辦理，依鄉鎮單位人民年平均收入較低地區，加碼補助學校補教經費預算，讓貧富及城鄉教育落差有效縮短，達到國民受教權眞正公平化。 農業政見：爭取放寬農漁牧業天然災害補助標準，降低受災害損失補助門檻，要求取消非補助耕種項目，讓受災鄉親眞正得到幫助，渡過難關。全力推動通過生質能源法案，推行生質作物鼓勵種植計畫，讓農地有休耕外的更好選擇。 社福政見：爭取改善低收入戶認定標準及執行辦法，改以公職社工依現況考量認定，主動列入低收入戶補助，反對現行申請方式，讓身處苦難的鄉親自尊遭受二度傷害。 建設政見：優先爭取擱置延宕許久的交通及基礎地方建設，讓地方經濟發展不再爲其所累，需求中央配合或補助的縣政建設規劃，列爲國會問政主要爭取工作。絕不以開空頭支票方式的建設口號，或只做一手留待選舉操作的騙票手段，讓鄉親的寄望一再愚弄。 問政原則：打破目前因劣質民代的濫竽充數，只挑有利自己誆騙喊叫、閃避問題核心、插手爭功的惡質問政文化。建立專業問政團隊，找出地方鄉親眞正需求，出力爭取全力打拼，不論是否能被鄉親看見、不管能否被媒體青睞，要求自我堅決原則，努力做一位不負鄉親所托的優質民代。 從政目標：誓言改變重南北輕中部的選戰操弄後遺症，串聯中部國會議員，打破政黨色彩圈結協力爲在地鄉親打拼，讓彰化縣站在國家發展舉足輕重要角。
	2		楊宗哲	45年9月29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高中畢	經歷：東海大學企業管理進修 彰化縣機車公會理事長、機踏車工會常務理事、彰化縣籃球委員會主任委員、彰化縣肢體殘障協會顧問、台灣國際觀鳥協會理事長、義消第三大隊大隊長、救難協會溪湖名譽中隊長、螢火蟲鐵騎隊名譽隊長、彰化縣第十二、十三屆縣議員、溪湖鎮第十三、十四屆鎮長、第六屆立法委員	一理性問政，以民衆需求爲依歸，忠實反映民意。爲民服務，腳踏實地。 二督促政府建立制度，平抑民生物價。 三爭取打通彰化西南角交通網脈，拓寬二林太平路、彰152、143線，舊濁水溪沿岸道路，及其他生活圈主要道路。完成西濱61線及東西快速路埔心聯絡道、76線王功西濱段規劃動工等，同時做好交通安全設施。 四爭取各主要排水系統疏濬及堤防施設，協助各鄉鎮爭取施設下水道，解決水患，建設安心居住的家園。 五推動農漁畜牧產業文化特色，建立產業文物館，結合空間改造，發展觀光休閒事業。 六督促政府提高農業生物科技研發經費，培養農產貿易人才，提升精緻農特產品銷售及附加價值。 七建議政府隨農業成本，合理提高農畜牧產收購保證價格及災害補助金。 八爭取西南角精密機械及科學園區。 九提升偏遠地區醫療設施水準，建立緊急醫療網。 十督促政府補助幼稚教育往下紮根經費及偏遠地區弱勢兒童閱讀、文化交流及參訪科博館等教育經費。 十一促進健保制度切合需求。 十二支持修改不合時宜法令。 十三合理檢討降低偏遠地區有線電視收費標準，嚴加督促改進播出品質。 十四協助各社區打造生活綠地，設置關愛互助站，建設美好家園。
	3		林重謨	36年4月2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民主進步黨	省立員林中學畢、中原大學工業工程學系畢。	立法委員（第四屆、第五屆、第六屆）、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召集委員、國大代表、公共災難防治協會祕書長、鄭南榕時代雜誌發行人、彰化王功同鄉會第一二屆會長、北區政治受難基金會會長、台北市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理事、美利達公司廠長。	打拼台灣經濟，實踐愛鄉愛土 完成金融改革，遏阻經濟犯罪 促進農村建設、爭取農民福利 完成彰化西南快速道路網 淺高格調只是唱高調，不知滿足人民需要 裝好形象一味造假象，不知告訴社會眞相
彰化縣第四選舉區	1		陳朝容	45年2月25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埔鹽國中，彰化高工，台中商專。	經歷：一彰化農田水利會第七屆代表。二埔鹽鄉後備輔導中心主任。三彰化縣議會第十、十一屆縣議員。四立法院第二、三、四、六屆立法委員。五亞洲健力總會會長。六彰化縣後備憲兵中心主任委員。七中華民國健行登山協會彰化縣支會理事長。	一反對高失業！改善投資環境、爭取台商回流設廠。二反對變相加稅！水電瓦斯燃料及各種稅率不得調整。三農漁要生存！結合觀光文化，推動農漁休閒產業。四照顧弱勢團體，增加社會福利支出，建請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免費。五推動「住者有其屋」由政府補貼無住屋者房租津貼。六協助中小企業升級，再創產業新榮景。七確保台海安全，加速三通、以利台灣經濟、民生。八強力監督政府，落實正確的施政方向。九爭取基層地方建設及重大公共設施，平衡發展地方建設與交通工程。十堅持司法革新，推動速審速決、凍結沒收犯罪所得，掃除黑金革新司法。十一建請員林百果山規劃爲國家特定風景區。十二建請田中高鐵站連絡網路儘速開闢。
	2		謝章捷	47年9月24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銘傳大學財金研究所EMBA。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 曉陽商工職校 北斗國中 北斗螺青國小	立法院第四五屆委員 台灣省議會第十屆省議員 彰化縣議會第十二屆縣議員 中華民國後憲荷松會理事長 彰化縣後憲聯絡中心主委 建國科技大學講師	1.調高敬老年金與提高老農福利津貼。2.爭取一鄉鎮一婦幼之家並增設日間托老服務。3.推廣文化建設普及社區藝文活動與人文風氣。4.推動完善企業投資環境，加強就業工程、解決失業、再就業問題。5.成立社區聯防與警民合作制度，加強守望相助等社團組織功能，強化社區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6.廢除遺產稅，贈與稅，鼓勵資金回流。7.整合八卦山國家風景區，帶動觀光文化產業。8.打造彰化農業生技園區，強化農產品特色與產銷園區。9.爭取中央經費設立員林動物園，發展百果山觀光資源。10.建立大村葡萄特色園區，以數位化行銷，推廣本縣高質農產。11.設立永靖國家苗木農業科技中心，帶動地方產業升級。12.爭取舉辦2009年田尾世界花卉博覽會，以大型活動振興經濟。13.爭取設立社頭織造業產銷專區，以積極作爲爲傳統產業再創生機。14.推動規劃興建田中高鐵聯外道路，加速都市更新發展。15.規劃二水Longstay長住計畫及手工藝推展中心。16.在不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下，協調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觀光，刺激商業景氣。17.打通八卦山快速道路及其周邊交通瓶頸，建立縣市快速道路聯絡網。18.爭取設立全國第一座示範性老人醫院—署立彰化醫院田中老人分院，增加南彰化醫療資源。
	3		江昭儀	32年08月02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民主進步黨	員林國小/省立員林中學/東海大學/美國孟菲斯州立大學經濟碩士	第五、六屆立委，彰化縣第四選區，第一名當選/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召集人、司法委員會召集人/立法院民進黨國家預算中心主任/台美國會議員聯誼會長/行政院財經顧問、第七組長/美國國防聯勤機構財務管理局處長/聯邦國稅局專員/美國會計師、台美會計師協會創會長/東海大學校友總會會長	1提高老人津貼，滿65歲人人可領；老人、老農、榮民一律平等，都是一等公民。2降低外勞薪資，降低勞工成本，增加失業補助，提高工廠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救助失業家庭。擴大多元就業方案，幫助尋找工作機會。3增加助學、小型創業、急難救助及弱勢婦女貸款，降低利息。4現金補助育嬰及幼教，減低年輕家庭負擔。5繼續推動未登記工廠合法化。解決中小企業困境。6提升農業競爭力及加速農村建設，修改農發條例，一分地即可合法申請農舍。活化農地，促進休閒農業觀光發展，推動農產品履歷制度，提升農產品國際競爭力。7促成稅制改革，遺產稅調降爲10%（最高稅率），兼顧社會公平正義。8地方建設：員林地區：已爭取鐵路高架預算，再爭取周邊都市更新，加速員林發展，以利爭取員林升格爲市。活化140公頃百果山觀光限建特區及爭取新137線預算、早日開工。大村地區：延伸台74線道路，連接台76線大村交流道，促進大村發展。興建大村市場，及建立大村葡萄品牌與銷售通路。社頭地區：早日完成「社頭織機專區」，降低營運成本，建立台灣織機的品牌。繼續推動農產品外銷。田中、二水地區：高鐵田中站的正名，車站及聯外道路（新137線中段並向南延伸，經二水接南二高）早日開工。爭取邊都南彰化，充分利用600公頃新增河川空地，媲美澳洲首都坎培拉及南韓新的行政都市。田尾、永靖地區：促進田尾、永靖花卉園區升級爲世界花園觀光景點，建立現代化優質鄉村生活環境。
	4		蕭景田	43年1月1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社頭朝興國小、永靖農工、陸軍官校專修班畢業	經歷：彰化縣議會第14、15、16屆（現任）副議長、彰化縣社頭鄉第10屆代表會主席、彰化縣社頭鄉第11、12屆鄉長、台灣蕭氏宗親會總會長、彰化縣社頭鄉農會理事、清水岩國際獅子會創會長、農田水利會會務監事、社頭國際同濟會創會長、義消顧問、革命實踐研究院第四期結業。	蕭景田：安心拼生活、台灣向前行 一國際政策：積極推動政府參與國際組織與事務，爭取台灣人民更大的生存空間。 二兩岸政策：主張採「原則開放、例外管制」的政策，推動兩岸三通，讓觀光旅遊及文化產業從「單向消費」變成「雙向交流」，追求兩岸平等互惠，簽定兩岸和平協議，維持長治久安。 三經濟政策：重振台灣經濟實力，短程先恢復人民信心，中程需強化經濟體質，長程提升國家競爭力。 四福利政策：因應老人化社會的來臨以及少子化現象，主張健全老人福利，提高老農及老人年金，成立老人福利基金，全面照顧老年人，並加強照顧婦幼與殘障弱勢團體。 五教育政策：推動十三年國民教育政策。主張國教往下延伸一年及五歲以下幼童免費教育，強化高職教育，讓幼童都能享有受教權，高中職學生有一技之長。 六彰化建設：加速推動高鐵彰化站規劃興建，積極監督員林鐵路高架化工程落實，促進南彰化發展，結合八卦山脈道連結南投縣，從員林、大村、永靖、田尾、社頭、田中、二水等七鄉鎮，建構一條帶狀觀光產業，帶動區域經濟發展。 七觀光休閒：積極推動興建構彰化縣八卦山脈及舊濁水溪觀光產業與自行車休閒旅遊網。 八倫理道德：主張重建家庭學校與職場的傳統倫理道德。

附　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第2項「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學歷，其爲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爲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第4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5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6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貳、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候選人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直播及重播頻道	直播日期、時間			重播日期、時間			
CH03 財團法人彰化縣公益頻道	日期 / 時間	上午 09:30~10:30	上午 10:40~12:30	日期	97年1月5日(星期六)	97年1月6日(星期日)	97年1月7日(星期一)	97年1月8日(星期二)
				時間	晚上7:00	早上9:00	下午2:00	晚上7:00
	97年1月2日(星期三)	第三選舉區	第四選舉區	日期	97年1月9日(星期三)	97年1月10日(星期四)	97年1月11日(星期五)	
				時間	早上9:00	下午2:00	晚上7:00	

參、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

民國97年1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7年1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6年9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7年1月11日繼續居住者，有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6年11月9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2.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1人，全國並劃分爲73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1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仍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爲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3.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選舉票，1張爲直轄市、縣市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選舉票，圈投1名直轄市、縣市候選人，原住民選舉人則圈投1名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另1張爲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即政黨票），則圈投1個政黨。

4.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5.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6.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7.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8.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

9.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10.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11.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2.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推薦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四、區域選舉票爲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政黨或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政黨或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妨害選舉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衆，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渙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衆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衆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委託大衆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央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暨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暨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政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守　法　節　約　　選　賢　與　能